

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崔万涛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90 号

崔万涛：

2020 年 5 月 29 日，你通过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公告显示，你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26 日期间，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1,000,0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1%。前述减持完成后，你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 6.2%降低至 4.29%。你在持股比例降至 5%时，没有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也没有停止卖出公司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6月3日